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細則**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921,487,72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184,297,54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986,057,030.79港元，分為198,605,703,0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21,487,72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986,057,030.75港元，分為39,721,140,61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84,297,54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而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發出之每張合併股份之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為綠色。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10港元兌換為5,100,000股現有股份(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調整機制)。股份合併可導致就兌換價及／或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水平；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原因為股份於過去三個月以低於0.10港元之價格買賣(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議決進行收購事項，涉及(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相應上升。因此，此舉將讓本公司得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以促成收購事項及/或本公司日後股本集資活動。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35港元)，(i)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470港元；及(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2,35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亦相信，股份合併產生之經調整股價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從而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並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大靈活彈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削弱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或造成不利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

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另行刊發公佈以宣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活動	日期及時間
公佈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以下各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上述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建議修訂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讓其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現代化並提供靈活彈性。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允許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並納入若干內部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告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宣佈收購江西九愛食品有限公司之 49% 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之日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51,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細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劉明卿先生及黎綺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俊榮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